

考核指標：

輔導教師每學期親師生輔導人次達規範標準。

說明：本校設置輔導教師兩位，一人認輔兩位個案學生，輔導訪談紀錄皆超過 20 人次。

礙於保密原則無法呈現認輔紀錄